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 期

目录

【区政府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柳青街道杏苑陶然社区更名为杏花村社区的批复（临兰政字〔2019〕15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兰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通报（临兰政字〔2019〕24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意见(临兰政字〔2019〕26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邢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临兰政任〔2019〕1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磊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临兰政任〔2019〕2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萍等同志免职的通知（临兰政任〔2019〕3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永亮、孙成法等同志免职的通知（临兰政任〔2019〕4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杜海霞、孙晖等同志免职的通知（临兰政任〔2019〕5 号）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19〕14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19〕17 号)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柳青街道杏苑陶然社区更名为 杏花村社区的批复

临兰政字〔2019〕15 号

柳青街道办事处:

你办《关于柳青街道杏苑陶然社区更名的请示》（柳青办发〔2019〕38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杏苑陶然社区更名为杏花村社区，同意杏苑陶然社区村民委员会更名为杏花村社区村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与人口保持不变。

社区更名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事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希望你办切实加强对社区更名工作的领导，按规定设置好地名标志标牌、印章更换等工作，妥善处理后续问题，确保更名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并切实加强社区建设，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兰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 专家的通报

临兰政字〔2019〕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近年来，全区上下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在推动兰山区经济社会发展中涌现出了一批锐意改革创新、工作业绩突出、实绩贡献显著的中青年专家。为表彰先进、鼓舞斗志，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根据《兰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临兰政办发〔2018〕44 号）规定，经个人申报、逐级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考察等程序，区政府决定授予姜莉莉同志等 10 人 2019 年度“兰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荣誉称号。

希望获奖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在新的征程上再创新业、再立新功；希望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以获奖同志为榜样，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推动各级人才政策落地生效，

扎实做好团结、引领、服务工作，真诚关心人才、爱护人才、成就人才，让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附件：2019 年度兰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 年度兰山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姜莉莉	临沂第二实验小学
王红梅	临沂第四实验小学
张永玲	兰山区区直幼儿园
吴洪坤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医院
伊永成	天元建设集团
关永霞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冯磊	兰山区文化馆
孙成友	兰山区体育中学
胡乃志	兰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宋毓民	兰山区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意见

临兰政字〔2019〕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临政字〔2018〕208 号）精神，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支持力度，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企业上市挂牌的重要意义

做好企业上市挂牌工作，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集社会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重要手段。企业上市挂牌是最直接、最有效的引资方式，是加快企业发展，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有效途径，是现代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也是推动全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是解决企业融资难、推动企业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全区经济结构调整、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的重要举措。对于增加税收、促进就业具有积极作用。

近年来，我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上市

挂牌公司在筹集社会资金、优化资源配置、推动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从总体来看，全区挂牌企业少，募集资金量不足，上市企业个数未有实质突破，这与我区整体经济发展速度和规模、与企业发展的客观需要极不相称。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抓住国家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机遇，优化政策环境，强化工作措施，加快我区企业上市挂牌步伐。

二、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扩大直接融资、壮大企业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优势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主、政策扶持、积极发展的指导方针，加强服务，靠上协调，分类指导，分批实施，扎实开展推动企业上市挂牌的各项工作，不断促成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上市挂牌，推动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按照各企业发展水平和准备上市挂牌进度的不同，分类、分年度制定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培育计划，本着“上市（挂牌）一批、申报一批、培植一批”的指导原则，构建结构合理、多元化的上市挂牌企业储备库，分批次、有重点地推进企业改制上市挂牌。

三、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规范改制，为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奠定基础。严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挂牌要求，加快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步伐，为企业上市挂牌奠定良好基础。

（二）立足实际，搞好上市挂牌后备资源的培植。各镇街（开发区）要立足全区经济发展优势和产业特点，筛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作比较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的优势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健全完善全区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并对企业跟踪调度、动态把控。制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培植规划，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进行逐个分析、分类排队，制定个性化培植方案、提供差异化服务。

（三）分类指导，推动企业多渠道、多形式上市挂牌。根据企业的不同特点、条件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要求，适当选择上市挂牌路径。支持具有一定规模、效益良好、有较强竞争力，在国内同行业领先的大型企业首选国内主板市场上市；支持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选择国内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市场上市；鼓励起点高、基础好、成长空间大的中小微企业借助场外市场新三板、四板挂牌上市，待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再通过国内转板机制进入场内交易市场；鼓励自身上市条件不够成熟，但实力雄厚的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借壳、买壳等方式上市；支持符合境外上市条件的企业选择境外上市，实现多渠道、多形式上市融资。同时，对已经上市挂牌的企业，建立《上市挂牌企

业台账》，支持其利用增发、配股、债券等再融资渠道，进一步壮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实力。

四、加大扶持力度，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挂牌步伐

（一）对在上交所和深交所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1000 万元；对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1000 万元；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照拟上市募集资金回款的 2%，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通过资产重组形式，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到我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500 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100 万元；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20 万元。

（二）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申报政策性资金和发展项目时，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要优先支持。

（三）鼓励符合条件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四）上市挂牌后备企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许可或出具相关证明的，有关职能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为企业

改制上市挂牌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对企业确有困难并符合相关规定的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解决。

五、加强对拟上市挂牌企业的指导服务

（一）突出抓好企业上市挂牌培训工作。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定期组织拟上市企业参加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举办的境内外上市融资知识培训，积极帮助企业掌握相关业务知识，提高企业资本运营意识和能力，推动企业早日步入上市挂牌工作轨道。

（二）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区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和分工，加强对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策的调查研究，及时解决企业上市挂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集中资源优先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作为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协调、督促、服务、指导。

（三）建立和完善上市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各镇街（开发区）要及时汇总整理辖区内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培植情况和企业上市挂牌进展情况，每季度向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对各镇街（开发区）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科学发展观考核，推动全区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四）本意见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原涉及企业

上市挂牌的扶持政策同时废止。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邢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临兰政任〔2019〕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邢刚、付伟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怀祥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区红十字会副会长职务；

李震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8 日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磊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临兰政任〔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刘磊同志任区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张波同志任区大数据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兰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赵同亮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银雀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范作升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张少亮同志任区供销社副主任科员；

陈纪晓同志任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巩孝辉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

姜宇同志任区扶贫办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少华同志任区扶贫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刚同志任区大数据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作伸同志任区林业发展中心主任；

徐立志同志任区科技局副局长；

史庆德同志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新坤同志任区镇域办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海波同志任区政府研究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佰祥同志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镇域办主任职务；

祁洪刚同志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职务；

孙立庆同志任区职能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职务；

薛冰同志任区镇域办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应急办副主任职务；

高春生同志任区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临沂金锣科技园管理办副主任职务；

王军强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徐立民同志任区发改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赵利民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物价检查所所长职务；

姜萌萌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粮食监督检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纪建晖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正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政府节能办主任职务；

刘建萍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电力行政管理办主任职务；

苗润华同志任区司法局主任科员；

庄乾文同志任区司法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政府法制

办主任科员职务；

王绘萍、朱孟华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职务；

钱薇同志任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印芹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农广校校长职务；

洪波、黄涛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副主任职务；

姚忠涛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区农机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吕强、夏晓菲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相跃同志任区住建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农机局副局长职务；

魏孝明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倪明雪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李龙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赵国鲁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主任科员职务；

杜荣荣同志任区大数据局副局长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朱凤亭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科级干部；

陆清省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正科级干部，不再担任区卫生监督所所长（正科级）职务；

姜淑娟同志任区红十字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计生协会秘书长职务；

尤其臣、袁春晓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主任科员；

韩庆乐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曲宝立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张卫国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开发办副主任，不再担任区军转干服务办主任职务；

刘永强同志任区商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安监局副局长职务；

韩其琛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玉坤、李强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食药监局副局长（食安办副主任）职务；

鲍晓红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食药监局主任科员职务；

孙志奎同志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园林绿化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园林办主任职务；

姜开涛同志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堂亮同志任区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金融办副主任职务；

贾亚飞同志任区西部新城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不

再担任区政府金融办副主任职务；

刘玉利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供销社主任科员职务；

杜庆贵、陈向阳、姜春雷同志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事管局副局长职务；

石增辉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粮食局局长职务；

张月强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粮食局主任科员职务；

李雄飞、郝海升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不在担任区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姚贵东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粮食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李公德同志任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付红军同志任区教育和体育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教育体育局主任科员职务；

苏振北同志任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刘焕成同志任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邵冉同志任区教育和体育局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教育体育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张永献、王沛奇同志任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不

再担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

王建业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职务；

裴志祥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朱兴顺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中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怀杰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科员职务；

李伟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丁学菊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崔淑淳同志任区能源工作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节能办副主任职务；

李凤英、李宾宾同志任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中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沈照辉同志任区基层财政保障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财政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郭华章同志任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丽同志任区基层财政保障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基层财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蒋军同志任区基层财政保障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财政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姚文峰同志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张庆钰同志任区林业发展中心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林业局主任科员职务；

刘广东、王自良、李开国同志任区林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张建东、杜加玉同志任区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房产办副主任职务；

黄红波同志任区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防汛抗旱办主任职务；

赵鑫同志任区水土保持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水保办主任职务；

丰茂云同志任区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防汛抗旱办副主任职务；

李爱华、吴华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农业局主任科员职务；

刘伟、吕千里、姜自安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林萌同志任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农经中心主任职务；

蒋保健同志任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顾宝忠同志任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农机局局长职务；

李峰同志任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农机局主任科员职务；

冯维吉同志任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农机局副局长职务；

刘荣海、张志昌同志任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

王强同志任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畜牧兽医局主任科员职务；

张自清同志任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

吉祥同志任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邢家礼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区文广新局副局长（正科级）、文化市场管理局局长职务；

孟庆香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文广新局主任科员职务；

刘光霞、孙宝传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文广新局副局长职务；

邓青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文广新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孙星梅同志任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旅

游局局长职务；

张志如同志任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旅游局主任科员职务；

刘正兴同志任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李涛同志任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旅游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安卫国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卫计局主任科员职务；

王辉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卫计局副局长职务；

彭和元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卫计局主任科员职务；

孔辉、孙学强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卫计局副局长职务；

李传霞同志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区计划生育执法检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吴青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科员，不再担任区卫计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孟庆学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安监局主任科员职务；

付文坤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不再担任区安监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刘力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安监局副

局长职务；

刘传强、靳世伟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不再担任区安监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刘慧群同志任区地震监测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地震办主任职务；

田立同志任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经济责任审计办主任职务；

韩佃兴同志不再担任区物价局局长职务；

巩世昌同志不再担任区林业局局长职务；

王茂龙同志不再担任区住建局副局长、道路办主任职务；

石统明同志不再担任区住建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岳孝雷同志不再担任柳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岳洪波同志不再担任区民宗局局长职务；

季朝友同志不再担任区民宗局主任科员职务；

林虎、徐立志同志不再担任区民宗局副局长职务；

吴景伦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职务；

朱文明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应急办主任职务；

商济俭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杜艳波同志不再担任区镇域办副主任职务；

杨晓光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金融办主任职务；

刘广华同志不再担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职务；

刘军同志不再担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任科员职务；

王明帅同志不再担任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赵永良同志不再担任区食药监局主任科员职务；
肖继光同志不再担任区粮食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袁中兴同志不再担任区事管局局长职务；
闫德龙同志不再担任区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王友存同志不再担任区史志办主任职务；
寇利明、杨晓娜、訾金刚同志不再担任区史志办副主任职务；
姜自斌同志不再担任临沂工业园区管委会招商局局长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1 日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萍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临兰政任〔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萍同志不再担任区发改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王煜同志不再担任区水务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王沂棱同志不再担任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姜自安同志不再担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周茂菊同志不再担任区人社局副局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处主任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0日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永亮、孙成法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临兰政任〔2019〕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张永亮同志不再担任区审计局主任科员职务（2019 年 1 月 31 日）；

孙成法同志不再担任区发改局主任科员职务（2019 年 2 月 28 日）。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杜海霞、孙晖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临兰政任〔2019〕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杜海霞同志不再担任兰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孙晖同志不再担任区水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5 日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19〕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开区管委会：

《兰山区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方案

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续驶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多数低速电动车属于道路机动车辆，但生产和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其制动、转向、碰撞等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存在生产经营无序、车辆无牌上路、驾驶人无证驾驶等问题，引发了大量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严重影响了城市绿色交通、慢行交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

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24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清理整顿

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摸底（2019年3月31日前）。许可部门开展全面调查摸底，摸清全区从事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设立时间、生产规模及产品等基本情况，区工信局负责调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企业情况。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调查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企业及未取得营业执照和无任何生产资质的企业情况。（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各镇街、兰山经开区配合）

（二）督促整改（2019年4月1日至5月31日）。工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借用《公告》或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许可名义生产的企业，责令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对出借生产资质拒不整改者，上报有关部门依照法规处置；无营业执照和任何车辆生产资质的，依法取缔查封。（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各镇街、兰山经开区配合）

（三）清理整顿（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各镇街、兰山经开区要研究制定本辖区低速电动车产能压减淘汰转型调整方案，设定工作目标，落实部门责任，严格督办落实。待《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及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按照明确的相关标准、政策、措

施，制定实施我区清理整顿专项计划，依法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各镇街、兰山经开区负责）

各镇街、兰山经开区是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扎实做好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工作。在清理整顿的同时，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质量水平，申办车辆生产资质，或通过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等方式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合作，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鼓励中小企业向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转产。（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街、兰山经开区负责）

二、全面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

（一）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生产销售的相关法律法规，停止制定发布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准入条件；停止注册登记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停止核准或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停止新建低速电动车企业、扩建生产厂房等基建项目，停止新增低速电动车车型；已制定发布相关政策的，应立即停止执行，正在建设的项目要立即纠正，确保低速电动车产能不增长，待国家出台规范管理政策及规定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强化项目监管，对已立项建设的新能源汽车项目进行核查，确保批建内容一致；不允许以新能源汽车或零部件的名义核准备案项目后，实际生产低速电动车。已核准建设或已投产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实际生产低速电动车的，要停产整顿，项目核准部门负责监督整顿。（各

镇街、兰山经开区，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 大力整治低速电动车道路交通秩序。将低速电动车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重点，依据清理整顿的时间节点，分步骤划定禁、限行区域，严查闯禁行、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努力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载客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营运载客的三轮和四轮低速电动车。制定在用车辆处置办法，设置三年过渡期，鼓励通过置换、回购、报废等方式加速淘汰在用低速电动车。由公安交警部门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制定低速电动车交通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交警直属一大队、交警直属二大队、交警直属三大队、兰山交通分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兰山环保分局、兰山公安分局，各镇街、兰山经开区负责)

(三) 加强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监督执法。国家标准出台三个月后，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流通领域监督检查，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要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强对区域内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照许可资质和相关产品标准依法依规生产销售相应产品，严禁违法违规生产低速电动车产品。(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兰山经开区负责)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交通秩序整治、生产规范指导、市场质量监管三个工作专班，全面推进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各工作专班要强化责任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镇街、兰山经开区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复杂性，科学制定方案，切实抓好落实。

（二）加强调度督导。本方案下发后，各镇街、兰山经开区、区政府相关部门每月底，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将组织联合工作组，适时对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加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不积极、不作为、不到位、问题突出的部门进行问责，确保规范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舆论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和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驾乘不符合安全标准机动车的危害，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弄虚作假等行为，扶优汰劣，为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风险及工作开展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既保证低速电动车治理工作有序进行，也要保护合法合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残疾人轮椅车等生产、销售、使用的正当权益。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体制有关 事项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19〕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57号）要求，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适应今年的防汛抗旱工作需要，统筹考虑机构改革职责划转衔接等情况，自发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底，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和工作机制实行过渡期。过渡期内，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进行调整，指挥部办公室由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暂调整为设在区水务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过渡期后，指挥部办公室设置仍按照部门“三定”规定执行。

各镇街、开发区要结合各自实际，参照省、市、区做法，于6月24日前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成立情况于6月26日前报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